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3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487,004股，其中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25,759,23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72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鲲鹏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7,168,944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78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鲲鹏投资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237,8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1.0072%。截至2025年5月14日，鲲鹏投资持股比例为5.432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鲲鹏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鲲鹏投资在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8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19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鲲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6,319,2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613%，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鲲鹏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487,004股
持股比例	6.43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759,234股 其他方式取得：7,727,7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鲲鹏投资
减持数量	7,167,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4日～2025年5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6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19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4.28～2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07,883,386.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44股
减持比例	1.37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786%
当前持股数量	26,319,2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613%

注：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截至2025年5月21日，股东鲲鹏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05月20日、05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源敖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同日披露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能源集团《关于湖南发展股份异常波动相关情况核实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赵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减持股份而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952,108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以2025年5月20日的股本178,194,141股计算，下同）比例为22.98%。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锐明技术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赵志坚先生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5,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9%，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同时，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被动稀释共计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952,10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2.98%，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志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及2025年5月20日为主动减持）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赵志坚先生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	0	被动稀释0.09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	1,055,231	0.59
	2025年5月16日	403,300	0.23
合计		1,458,531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被动稀释共计0.09%。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5年5月13日总股本177,540,391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5年5月20日总股本178,194,141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志坚	合计持有股份	42,410,639 23.89	40,952,108 2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3,635 5.33	8,005,104 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47,004 18.56	32,947,004 18.4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赵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锐明技术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股本515,414,0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541,40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若利润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分红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为515,414,04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012	陈四雄
4	00******621	黄婉玲
5	00******436	林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咨询联系人：林韬、赖荣婷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七、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赵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减持股份而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952,108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以2025年5月20日的股本178,194,141股计算，下同）比例为22.98%。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锐明技术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赵志坚先生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5,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9%，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同时，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被动稀释共计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952,10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2.98%，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志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及2025年5月20日为主动减持）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赵志坚先生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	0	被动稀释0.09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	1,055,231	0.59
	2025年5月16日	403,300	0.23
合计		1,458,531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被动稀释共计0.09%。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5年5月13日总股本177,540,391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5年5月20日总股本178,194,141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志坚	合计持有股份	42,410,639 23.89	40,952,108 2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3,635 5.33	8,005,104 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47,004 18.56	32,947,004 18.4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赵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锐明技术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5/5/22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HYPERLINK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今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申请2025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申请2025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868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9,258,038股增加至651,580,787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拟定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00,202,698.8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249,797,301.20元（含税），则2024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总额合计750,000,000.00元；

2、特别现金分红：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增长28.93%，达到特别现金分红条件，拟定2024年年度特别现金分红金额为30,000,000.00元（含税）。

综上，2024年年度拟分派现金红利合计530,202,698.80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则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780,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33%。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9,258,038股增加至651,580,787股。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九丰定02”将停止转股。

因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已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868元（含税），具体计算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30,202,698.80元÷（651,580,787股－11,768,267股）≈0.82868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2、调整后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82868元/股×（651,580,787股－11,768,267股）＝530,199,839.0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2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钰

咨询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电话：0577-57100790-20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